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制部门	认证评价部	主题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	编号	CX-19
版本	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第 1 页，共 5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 目的

为明确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工作流程，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自收到检查文件包/检验报告后，作出认证决定及编制认证结论通知书的流程控制。

3 职责

3.1 认证评价部、相关事业部均可以提出暂停、恢复、撤销申请。

3.2 审核室负责认证决定的组织，技术室提供技术支撑。

3.3 审核室负责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对于不涉及技术条款的变更、暂停、撤销、注销的申请，可由认证评价部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做出决定。

3.4 技术室负责上报认证结果。

3.5 技术室负责认证结果的公开发布。

4 人员要求

4.1 原则上，每个认证项目由一名具备专业资格的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评定；当认证决定人员的专业资格不能满足认证项目需求时，应有一名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对其评定的项目进行确认；

4.2 直接参与工厂检查或与申请人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回避该项目的认证决定；

4.3 认证证书不涉及技术条款的变更、暂停、撤销、注销的申请，可由认证评价部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后，直接做出变更、暂停、撤销、注销不批准的认证决定。

5 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基本条件

5.1 批准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人为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个人，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制部门	认证评价部	主题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	编号	CX-19
版本	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第 2 页，共 5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 (2) 产品检验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3) 工厂检查符合规定的要求；
- (4) 文件齐全；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5.2 保持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1) 通过年度监督检查，证明获证企业工厂保证能力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2) 当实施规则规定产品检验时，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3)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5.3 暂停认证的条件

5.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 获证企业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安全、环境、质量出现问题，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名称或型号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企业未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4) 获证企业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 (5)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或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有误用认证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行为的；
- (6)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证企业严重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不需要撤销证书的；
- (7) 认证决定是带限制性条件进行批准通过，到期条件不能满足的；
- (8) 其它需要暂停证书的情况。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制部门	认证评价部	主题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	编号	CX-19
版本	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第 3 页，共 5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3.2 暂停期间有关事项

- (1) 在证书暂停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 (2) 原则上暂停期为 12 个月，暂停起止时间在《认证结论通知书》注明；
- (3) 暂停期满前 3 个月不再受理恢复申请。暂停期满未消除暂停原因的，将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 (4) 暂停期间，证书为无效状态。

5.4 恢复认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暂停证书。

- (1) 暂停企业提出正式的恢复认证的申请；
- (2) 获证组织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证明暂停期间能持续符合实施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3) 经补充工厂检查和/或检验，证明企业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5.5 撤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 被国家相关部门撤销公司经营资格；
- (2) 获证企业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现场推荐撤销证书的；
- (3) 暂停期满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提出恢复申请的，所采取纠正措施未达到认证要求的。
- (4)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文件，要求撤销证书的；
- (5)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缺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的，或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的；
- (6) 持证人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 (8) 拒绝接受国家或公司规定的跟踪检查的；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制部门	认证评价部	主题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	编号	CX-19
版本	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第 4 页，共 5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9) 其它需要撤销证书的情况。

5.6 注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获证企业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要求保持认证的；

(2) 获证企业提出申请注销；

(3) 其他需要注销证书的情况。

6 工作程序

6.1 审核室收到工厂检查文件包和/或产品检验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复核与认证决定可同时进行。

6.2 审核室收到其他各部门提交的不涉及技术条款的变更、暂停、撤销及注销的申请，应确认资料是否完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由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完成认证决定。

6.3 认证决定人员或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应详细评审文件包和/或产品检验报告，填写认证决定表，作出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变更与否的决定。

6.4 认证决定过程中，文件包和/或检验报告如存在的问题，认证决定人员和/或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相关的认证业务人员或检查组长沟通、整改，确保文件的有效性。

6.5 认证决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记录在《产品认证复核决定表》中，并应定期进行整理、分析，并提供给认证评价部，作为修订文件、检查员培训等的依据。

6.6 审核室根据认证决定结论，编制并向企业发送《认证结论通知书》。

6.7 当认证决定需要补充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时，由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和/或认证决定人员做出“需进一步处理”的认证结论，并书面通知企业后续处理的要求，作进一步处理。

6.8 当认证决定作出“暂停”的决定时，应由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向客户说明和沟通：证书暂停后的处理措施，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的措施，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编制部门	认证评价部	主题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	编号	CX-19
版本	第 E 版第 1 次修订	第 5 页，共 5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6.10 认证证书因撤销、注销，停止使用认证标志，但企业已购买的认证标志没有使用完时，企业须自行处理或可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回购，具体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7 本程序产生的记录

7.1 JL-19-01 《认证结论通知书》

7.2 JL-19-02 《产品认证复核决定表》

7.3 JL-19-03 《暂停/恢复/注销认证申请表》

8 相关文件

8.1 CX-2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